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5〕第19号

《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5〕55号）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东风、菴贡、下二、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迳口村新和、瓦窑、红星、下樟经济合作社（见附图）。

三、征收土地情况：郁南县大湾镇菴葛村东风、菴贡、下二、高壹、高貳经济合作社，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迳口村新和、瓦窑、红星、下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9.4834公顷。

四、公告期限：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8日。

五、行政复议渠道：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5〕

55 号) 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专此公告。

- 附件：1.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公告附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3.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
4. 关于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